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红墙股份	股票代码	00280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朱吉汉	程占省	
办公地址	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	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	
电话	0752-6113907	0752-6113907	
电子信箱	public@redwall.com.cn	public@redwall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80,013,796.68	192,688,075.93	45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9,862,923.14	34,127,466.54	16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4,329,886.96	30,631,822.34	12.07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46,026,738.96	34,099,995.06	-234.9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8	-13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8	-13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42%	7.74%	-3.3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54,144,209.49	1,018,744,696.38	3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01,794,975.50	885,932,052.36	1.7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4,57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刘连军	境内自然人	47.86%	57,433,050	57,433,050		
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5.00%	18,000,000	18,000,000		
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（原深 圳市富海灿阳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）	境内非国有法 人	7.50%	9,000,000	9,000,000		
吴尚立	境内自然人	2.02%	2,425,200	2,425,200		
王宏宇	境内自然人	0.54%	649,500	649,500	质押	350,000
何元杰	境内自然人	0.31%	367,500	367,500	质押	124,500
王晨清	境内自然人	0.29%	352,500	352,500		
杨呈建	境内自然人	0.16%	197,250	197,250		
姚弘辉	境内自然人	0.16%	195,000	195,000	质押	194,900
黄海燕	境内自然人	0.16%	195,000	195,0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 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公司作为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，公司业务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（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建设）发展密切相关，且受到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和宏观调控政策综合影响。2017年上半年，中国宏观经济延续2016年下半年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，国内生产总值为180,683亿元，GDP实际增速为6.9%，较上年同期提高0.2个百分点。2017年1-6月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7.5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6.9%；国内房地产投资累计完成5.1万亿元，同比增长8.5%，增速较2016年同期上升2.4个百分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.80亿元，较上年同期1.93亿元，增长45.32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6.2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3412.75万元，增长16.81%；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.33元。

（一）上半年主营业务稳步增长，水泥经销业务较上年大幅增长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业务，并始终秉承“一切以服务客户为导向”的经营理念，20多年来深耕目标市场，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，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。今年上半年受益于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影响，同时，公司销售团队积极进取，努力开拓外部市场，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增长。报告期内，实现混凝土外加剂营业收入2.28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9.17%。同时，上半年公司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加大了水泥经销的力度，报告期内，实现水泥经销收入0.51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大涨226.96%。

（二）积极在资本市场上进行并购尝试，完成二个项目的并购合作

公司上市后，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，在同行业寻找志同道合者，寻求合作共赢，上半年颇有收获。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发布公告，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朱华雄所持有的武汉苏博、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三家公司各5%股权，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，以现金方式再次购买三家公司各60%股权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家公司各65%的股权，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。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再次发布公告，拟以现金方式分期购买魏运权所持有的湖北恒利65%股权。首次购买湖北恒利20%股权，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，再次购买湖北恒利45%股权，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在全国同行业范围内寻求合作，共同发展，实现共赢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公司客户过去主要集中于商品混凝土、预制构件领域，通过与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并购合作，一方面，公司进入工程外加剂领域，从而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。同时，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也从华南、华东地区进一步扩展至华中市场。

（三）实施员工激励计划，为企业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

2017年5月22日，公司发布公告，正式推出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5人，包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。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超过675万股，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2,000万股的5.63%。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是红墙股份未来中长期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，也是兑现公司共同分享理念的最好诠释。

（四）河北红墙试产成功，为公司布局环渤海市场提供了重要的生产基地

2017年6月中旬，河北红墙合成生产线试产成功，目前正在进行正式生产验收工作，预计很快将予以批复并投入使用。7

月26日,公司发布公告,与北京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、天津冶建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,双方将在市场开拓、原材料采购、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,此举将有利于公司在环渤海市场的业务拓展。

(五) 参与设立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

为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帮扶弱势群体,促进中国建材行业发展,积极倡导和承担社会责任,2017年6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,捐赠出资100万元,与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、董事吴尚立先生、董事何元杰女士共同发起成立广东省红墙慈善基金会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目前,慈善基金会运营一切正常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号)规定,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确认为递延收益;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;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支;在利润表(含合并)“营业利润”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根据要求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,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经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0日核准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;
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9日核准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。